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40(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预算方面：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改革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程序

秘书长的说明

更正

1. 附件,附件B第18段应为：

18. 遇有被迫放弃的单一敌对行动引起损失或损坏的情况,联合国将承担每一项主要装备等于集体购买的通用公平市价250 000美元阈值或以上的赔偿责任。

2. 附件,附件E第18段应为：

18. 如联合国在特遣队居住在帐篷六个月后仍不能提供长期、半牢固的住所,该部队派遣国可按帐篷和住所自我维持费率获得偿还。此项合并费率将持续至人员均已住入按住所费率规定的标准住所为止。

-----